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7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法律法規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八集）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十一集）

大象出版社

#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077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 政治·法律法規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八集）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十一集）

  
大象出版社

郭衛編輯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第八集）



# 目次

- (一) 激於義憤傷害之範圍(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黃培餘因傷害人致死上訴案……………一
- (二) 褫權之期間及用語(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陳正元等因放火等罪上訴案……………四
- (三) 連續犯與易科罰金之解釋(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季春林因詐財上訴案……………七
- (四) 起訴權之消滅(刑事訴訟)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戴勝因竊盜上訴案……………一〇
- (五) 私梟之錯認(懲治盜匪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馬見堂因私梟拒捕上訴案……………一三
- (六)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郭尙志因土豪劣紳上訴案……………一六
- (七) 刑律較輕刑之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熊玉王會元等因恐嚇使人

- 交付所有物上訴案……………二〇
- (八)酌減與折抵之理由(刑法及刑訴)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華堂李振清等因鴉片上訴案……………二二
- (九)在場監視犯罪之責任(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子雲王茂雲等因殺人上訴案……………二六
- (十)上訴逾期之誤認(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韓樹芳韓小所等因殺人等罪上訴案……………三〇
- (十一)禁煙法之適用(禁煙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胡桂鴻因吸食鴉片等罪上訴案……………三三
- (十二)誣告數人之罪數(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士祿因誣告等罪上訴案……………三五
- (十三)不能准許之離異(民法親屬)姚璋與姚李氏因請求扶養及脫離關係上訴案……………三八
- (十四)破產之清償方法(破產法)義興銀號與增盛源號因債務涉訟上訴案……………四一

(十五)不能減輕之強盜未遂(綁匪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開根因擄人勒贖等罪上訴案……………四六

(十六)槍砲取締條例之適用(槍砲取締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周國棟等因公共危險罪上訴案……………四八

(十七)輕傷不能為離異之原因(民法親屬)烏樹鈞與烏李氏因離婚上告案……………五一

(十八)預約之損害賠償(民法債)李漢明與陳友山因請求賠償損失上告案……………五四

(十九)起訴權之消滅與預謀之加重(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龐六兒殺人及竊盜罪上訴案……………五七

(二十)罰金刑之專科(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周毛小因吸食鴉片罪上訴案……………六〇

(二十一)槍砲取締條例之適用(槍砲取締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壽芝等因持有危險物上訴案……………六三

(二十二)刑律較輕刑之適用(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龍遠智等因殺人等罪

上訴案……………六六

(二十三)預謀及侵入住宅之論罪(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石全因預謀殺人

上訴案……………六八

(二十四)獨立刑科處之錯誤(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丁振福因聚眾以強暴

脅迫脫逃上訴案……………七一

(二十五)酌減之限制(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陳治安因吸食鴉片等罪上訴

案……………七三

(二十六)適用舊法之錯誤(刑法及刑訴)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姜振山因傷害人

致死等罪上訴案……………七六

(二十七)爆裂物之解釋(刑法及槍砲取締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黃元甫因

意圖供犯罪之用持有爆裂物上訴案……………七九

(二十八)未經告訴之通姦(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葉聶氏因通姦上訴案……………八一

(二十九)離婚之正當理由(民法親屬)梁小春與吳慶璋因離婚涉訟上告案	八四
(三十)強盜罪數與多數之褫奪公權(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平川等因強盜罪上訴案	八六
(三十一)強盜之認定與褫權揭示之錯誤(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王啓計因強盜等罪上訴案	八九
(三十二)同謀之解釋與槍砲取締條例之適用(刑法及鎗砲取締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張長嶺因同謀強盜上訴案	九二
(三十三)不當假扣押之撤銷(民事訴訟)春記磁莊等與余鼎因請求賠償損害上告案	九六
(三十四)養子財產之酌定(民法親屬)高桂芬與高玉桂因請求分給財產上告案	九九
(三十五)禁煙法之適用(禁煙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姜世煥因吸食鴉片等罪上訴案	一〇一
(三十六)盜匪減輕之限制(懲治盜匪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唐元周等因擄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八集 目次

六

- 人勒贖上訴案……………一〇三
- (三十七) 合議之規律及棄屍之責任(刑法刑訴及編制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  
李代子等因預謀殺人上訴案……………一〇七
- (三十八) 竊盜被害法益之範圍(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童家穩等因竊盜等  
罪上訴案……………一一一
- (三十九) 補正期間之伸長(民事訴訟)成漢天與許良材因賃房涉訟抗告案……………一一四
- (四十) 聲請之過失(民事訴訟法)何巨源與張鐸因求償債務聲請案……………一一七
- (四十一) 強盜罪與恐嚇罪之區別(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于東波因恐嚇取  
財上訴案……………一二八
- (四十二) 懲治綁匪暫行條例之適用(懲治綁匪暫行條例)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  
陳明華因擄人勒贖上訴案……………一二一
- (四十三) 一罪數罪之認定(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陳宗富因擄人勒贖上訴

案……………一二四

(四十四)初判之事實根據(刑事訴訟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祁聘臣等因預謀殺人上訴案……………一二八

(四十五)從輕處斷之限制(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許蟬頭因吸食鴉片上訴案……………一三一

(四十六)減輕之限制與禁烟法之適用(刑法及禁烟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何水菓因吸食鴉片煙上訴案……………一三四

(四十七)同謀強盜罪之解釋(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姚鳳廣等因同謀犯強盜罪上訴案……………一三七

(四十八)減輕之限制(刑法及禁烟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余甫臣因吸食鴉片上訴案……………一四〇

(四十九)強盜與搶奪之區別(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被告宣學寬等因搶奪上訴

最高法院判例彙編

第八集

目次

八

案.....一四二

(五十)減輕之限制(刑法)上訴人本院檢察官異檢察長被告陳雲清因吸食鴉片上訴案：一四五

# 提要

## ○關於民法債

(十八) 預約之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之預約與無償贈與契約不同如其預行約定之賠償額數果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以當事人實際之所受損失為標準酌予核減(十九年九月六日上午字第二三四〇號)……………五四

## ○關於民法親屬

(十三) 不能准許之離異——妾之制度既沿於舊有習慣在家長置妾之時即認為家屬之一員願負扶養之義務則嗣後苟非有相當之事由而僅憑家長一方之意請求脫離關係自不應准予准許(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字第二一九八號)……………三八

(十七) 輕傷不能為離異之原因——夫毆其妻或妻毆其夫均以受較重之傷或為慣行毆打應認為虐待者始許被毆之一造主張離異其從前律例有違男女平等原則之各規定

當不能再行援用(十九年九月三日上字第二三〇七號)……………五一

(二十九)離婚之正當理由——吸食鴉片現行法令懸為厲禁認係犯罪行為在刑法及禁烟法均有科刑專條故凡甘居下流染此嗜好者其配偶人據以請求離異自應認為有正當之理由(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上字第一〇九〇號)……………八四

(三十四)養子財產之酌定——養子已被逐歸宗者原則上固應聽養親之意思酌給財產而不應指定數額強其給與惟如果互相依倚多年於養親家產之增加不無補助之勞績自得由審判上為之酌定相當之數額(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字第二二〇九號)……九九

### ○關於破產法

(十四)破產之清償方法——按破產法尚未頒行遇有破產情形自應適用習慣或條理以為裁判故債務人之財產苟已陷於破產之狀態者經大多數債權人議定管理或監督而到場承認之估總債權額大多數之債權人如係習慣上確認為有拘束少數債權人之效力自應許其發生效力否則自當禁止以免發生流弊又按合夥員對於合夥債務原負無

限責任必其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全部之債務而各合夥員之私產亦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始得依破產之方法以爲清償（十九年八月三十日上字第二二八四號）……………四一

## ○關於刑法

（一）激於義憤傷害之範圍——查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所謂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係包括同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所列舉輕傷重傷及傷人致死各種之情形而言（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非字第一五三號）……………一

（二）褫權之期間及用語——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又查現行刑法關於奪權之規定並無全部一部分之分綴以全部二字顯有未合（十九年六月十九日非字第一五四號）……………三

（三）連續犯與易科罰金之解釋——犯罪行爲雖起於刑法施行以前但在刑法施行以後仍連續反覆犯同一之罪此即謂之連續犯其性質在學說上謂爲即成犯犯罪之延長故其刑法施行前之犯行即不屬於連續犯之一部又查刑法上所謂易科罰金乃係選擇

刑之一種與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因執行實有窒礙得易科罰金者顯然不同（十九年七月二日非字第一五六號）……………六

（七）刑律較輕刑之適用——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而裁判在刑法施行後爰用裁判時之刑法論罪雖無不合而其科刑則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十九年七月十七日非字第一六一號）……………一九

（八）酌減與折抵之理由——裁判上之酌減必須以其犯罪之情狀確有可以憫恕之理由與法律上之減輕只須具備特定之要件即可減輕者不同因之其酌減之限度亦與減輕本刑有異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又查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其不予折抵者應於判決內記載其理由（十九年七月八日非字第一六一號）……………二二

（九）在場監視犯罪之責任——事前同謀及予以實行之便利但並未參與實施固不得以共同正犯論罪惟係從場監視則當時雖未下手殺人而此種監視行為究不外用擔實施之一部自不得不負共同殺人之責（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非字第一六三號）……………二五

(十二) 誣告數人之罪數——誣告罪之性質係侵害國家法益個人並非直接被害者故一行爲誣告數人不應以被誣告之人數而計算其罪數(十九年八月一日非字第一七〇號)……………三五

(十九) 起訴權之消滅與預謀之加重——起訴權既已消滅又未能證明發生時效中斷或停止之原因當然不能就其部分再爲起訴又查犯殺人罪而出於預謀者自應依刑法第

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加重處斷(十九年八月九日非字第一七三號)……………五七

(二十) 罰金刑之專科——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爲專科罰金之罪故依該條處斷者自無科以自由刑之理(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非字第一七五號)……………六〇

(二十一) 刑律較輕刑之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刑較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所定之刑爲輕則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而裁判在後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當無疑義(十九年八月十四日非字第一七七號)……………六五

(二十二) 預謀及侵入住宅之論罪——殺人出於預謀不能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條普通